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7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

被告 許弘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